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弘业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聘任姚淳先生担任公司法律顾问（合规管理负责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江苏苏豪海陵服务贸易数字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罗凌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江苏苏豪海陵服务贸易数字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4）》。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姚淳先生简历：**

姚淳先生：1972年3月生，中共党员，本科。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江苏弘业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曾任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资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